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5〕40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 2024 年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级“一 村一品”专业村）的通知

安溪龙魁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4〕86 号）和《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）的通知》（安农综〔2024〕87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联合蓬莱镇政府对

蓬莱镇上智村（建设单位：安溪龙魁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）所承担实施的 2024 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进行验收，经现场察看、内页资料检查及财务审计等，项目通过验收。现将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给予下拨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将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）清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**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市级 “一村一品” 专业村) 清单**

所属乡镇	行政村	建设主体	补助资金 (万元)
蓬莱镇	上智村	安溪龙魁农副产品有限公司	10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
